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城管函〔2021〕37号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队、忻州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在全市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通过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崭新的城市面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重点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2021年度忻州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排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补齐城市卫生短板

加强城市（县城）城区范围内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区域环境治理，解决垃圾乱扔、污水乱倒等问题。排查整治城市（县城）城区范围内垃圾场（站）、公厕以及便民市场、养殖场、屠宰场等周边环境卫生问题，消除病毒细菌滋生、交叉污染等隐患。

（二）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加强城市（县城）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限期限时解决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缺失、污水满溢等问题，保持道路无缺损、无沉陷，人行步道铺砌平整、无松动、无破损，切实消除道路设施安全隐患。

（三）点亮城市街头巷尾

加强对城市（县城）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及时修复灯杆倾斜、路灯损坏、灯泡损失、配电箱损坏等问题，加大对极端天气导致路灯短路、破损等的巡查维修力度，提高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四）规范城市户外广告

全面摸清本辖区城市（县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情况，按照“安全、美观”的目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整治提升。以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为主，聚焦群众生活休闲、购物旅游、集中居住场所等重点区域，选择1-3条道路和1-2个区域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示范。

（五）引导商户有序经营

合理设置、有序管理各类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引导“提篮小卖”向有序经营转变。依法规范沿街店铺商家跨门经营、占道摆摊、占道洗车、占道堆物等行为，保持道路通行顺畅。疏导整治违规设置的马路市场、夜市早市、露天烧烤等，维护群众家门口的环境秩序。

（六）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大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和城市渣土车辆抛洒、建筑垃圾不规范处置等工作整治力度，引导树立文明新风，提高群众文明素养，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水平。

（七）做好绿化管理养护

坚持乔灌结合、灌草结合、美化结合、彩化结合的工作原则，以城市道路绿化、公园景区及街头游园为重点，做好“缺株断带”、黄土裸露土地的补植补栽和绿地内苗木修剪、杂草清除等工作，提升城市绿化管养水平；采取见缝插绿、治脏补绿等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

（八）规范城市排水行为

对城市（县城）管辖范围内饭店、餐饮、洗浴、洗车、建筑工地等行业污水排放行为进行联合检查，督促各单位按照《忻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办理排水许可证，规范运行，保障城市（县城）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4月-2021年7月）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突出重点问题、重点区域，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等手段，统筹协调各单位深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确保专项活动落到实处，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取得明显的整治效果，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身边环境的改善。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8月-2021年10月）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汇总梳理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于长期积压、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难题顽症，逐项分析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同时以专项活动为契机，完善城市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健全相关部门、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持续巩固市容环境整治成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1月）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依据《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

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对管理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梳理报送典型经验材料和先进人物事迹，突出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和亮点，形成书面总结，市局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贪大求全，不搞形象工程；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动员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躬身入局，以身作则，深入一线，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实施步骤在7月5日、10月30日前将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报回市城市管理局，在1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回市城市管理局。

（二）组织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积极推进城管进社区，通过建立党员干部联系点，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把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体现到专项活动中。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要求，履行

责任区管理职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责任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管理秩序，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引导，优化舆论环境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传播平台和在公园、广场、景区通过设置公益广告、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宣传，及时报道专项活动中的经验做法，调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密切关注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开展微视频、微电影作品征集展示等活动，主动发声，引导正确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动公开）

